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9-004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光大优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优先股表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日期、时间：2019 年 2 月 27 日 9 点 30 分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

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3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关于乔志敏先生辞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报告》和《关于谢荣先生辞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报告》。

2、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3、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4、2019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本行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特别决议议案：（1）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3、4；（2）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2；（3）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2；（4）2019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2。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2、3。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3；2019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行股东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19/1/25	—
优先股	360013	光大优 1	2019/1/28	2019/1/25
优先股	360022	光大优 2	2019/1/28	2019/1/25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行将只能对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特此提请 A 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优先股股东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1）、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附件 3）、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登记回执格式见附件 4、附件 5）。

（二）H 股股东登记手续

详情请参见本行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19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 1015 室——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传真：010-63636713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19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4：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 5：2019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报备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全权代表本公司出席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请在需要参加的会议名称前划√），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按其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特此确认。

股东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1、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填妥后，请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传真：010-63636713）。

附件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
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填妥后，请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传真：010-63636713）。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19-002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温铁军董事、王欣新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分别书面委托肖星董事、黄振中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周慕冰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提名梁高美懿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决定提名梁高美懿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梁高美懿女士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其董事任期 3 年，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开始计算。

梁高美懿女士的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请见附件一。

三、提名刘守英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决定提名刘守英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刘守英先生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其董事任期 3 年，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开始计算。

刘守英先生的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请见附件二。

四、提名李蔚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决定提名李蔚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蔚先生的委任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其董事任期 3 年，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开始计算。

李蔚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三。

五、优先股二期 2018-2019 年度股息发放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行将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周一）向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周五）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先股二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360009）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 5.50%计算，每股优先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派发现金人民币 5.50 元（含税），共 4 亿股，合计人民币 22 亿元（含税）。

具体实施情况将另行公告。

六、提请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在北京召开，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梁高美懿女士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

附件二：刘守英先生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

附件三：李蔚先生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

附件一

梁高美懿女士简历

梁高美懿女士，1952 年 6 月出生，香港大学经济、会计及工商管理学士，获香港特区政府颁授银紫荆星章、太平绅士。曾任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常务董事兼董事总经理及行政总裁，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汇丰集团工商业务环球联席主管，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总经理，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董事，中国建设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富国汇丰贸易银行董事，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目前还担任第一太平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利丰有限公司、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委员会委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梁高美懿女士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经济、财务、管理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梁高美懿，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经济、财务、管理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梁高美懿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刘守英先生简历

刘守英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土地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乡发展交流协会副会长。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农村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城乡统筹基础领域负责人，中国经济时报社长、总编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刘守英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经济、财务、管理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守英，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经济、财政、农业金融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守英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三

李蔚先生简历

李蔚先生，1966 年 5 月出生，浙江财经学院财政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市财税局预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财政部驻宁波专员办业务一处副处长、处长、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兼纪检组长。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9-006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2018）冀民申 7867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基本情况

关于国家开发银行与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有关本案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8 月 14 日、8 月 19 日、2015 年 1 月 29 日、3 月 12 日、8 月 18 日、2016 年 1 月 13 日、4 月 26 日、8 月 18 日、10 月 28 日、2017 年 6 月 1 日、12 月 13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因国家开发银行不服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 06 民终 4762 号《民事裁定书》，向河北高院申请再审，现已审查终结。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驳回国家开发银行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1 日